

项目编号：HDCG2019000016

青岛西海岸新区（西区）
2019年公路日常保养作业项目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青岛市公路管理局黄岛分局（公章）

代理机构：青岛国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日期：2019年1月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青岛国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青岛市公路管理局黄岛分局的委托，就其 2019 年公路日常保养作业项目以（ 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方式组织政府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2019 年公路日常保养作业项目

2. 项目编号：HDCG2019000016

3. 采购内容

包号	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基本情况介绍（服务）
1	615.9346	615.9346	1	S209 以北（含 S209）管养区域内的 S209 蓬黄线等 5 条普通国省道的管养路线、路段，管养里程 150.724 公里。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等公路日常保养、中央隔离带和路基绿化抚育以及公路防汛抢险、除雪防滑等应急处置工作
2	761.4354	761.4354	1	S209 以南（不含 S209）管养区域内的 G204 烟沪线等 7 条普通国省道的管养路线、路段，养护里程 178.228 公里。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等公路日常保养、中央隔离带和路基绿化抚育以及公路防汛抢险、除雪防滑等应急处置工作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监狱企业扶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一包、第二包：

5.1 资质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开标时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须具有交通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标时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5.2 信用要求

(1) 出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3 其他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5 投标人可以选择 2 个包投标，但只能中 1 个包。

6. 公告媒介

本采购公告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4/site/index.jsp>)、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7.1 自采购公告发布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区级采购-采购公告”栏目，打开本项目采购公告，点击“附件”自行下载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同时各潜在投标人须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 9 时 00 分至 2019 年 2 月 18 日 9 时 30 分时间内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找到本项目进行网上报名。

7.2 未按规定获取的采购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7.3 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采购活动。

8. 投标文件的提交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2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青岛市黄岛区月亮湾路 822 号（黄岛区第六中学南门对面）。

8.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未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9. 联系方式

9.1 采 购 人：青岛市公路管理局黄岛分局

联系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车轮山路 88 号佳沃大厦 1205 室

联 系 人：徐静

联系电话：0532-85161260

9.2 代理机构：青岛国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月亮湾路 6-1 号

联 系 人：刘丽丽

联系电话：15563929919

10. 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发布日期：2019 年 01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青岛市公路管理局黄岛分局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国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3	分包情况	详见“采购公告”。
1.3.1	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集中地点：。
2.1.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7) 无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询问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word 格式文档发送至邮箱 guozhengzhaobiao@163.com ，邮件主题为“关于.....项目的询问”），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非书面形式。
3.1.2	资格标书的组成	资格标书包括：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原件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或2017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原件 ）；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p>(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开标时提供证明材料原件)；</p> <p>6.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开标时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 供应商须具有交通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标时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p> <p>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格式不限，可以是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的明细表、设备购置发票等)原件。</p> <p>注：</p> <p>1. 供应商未提供上述第 1-8 项材料原件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p> <p>2. 资格标书中不需退还的相关材料原件可以放在商务标书正本中。</p>
3.1.3	构成商务标书的其他材料	(9) <u>无</u>
3.1.4	构成技术标书的其他材料	(6) <u>无</u>
3.2.1	投标报价范围	★ <u>投标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u>
3.2.3	报价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次，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报价是一次性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2 次，以第 2 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 缴纳金额：第一包： <u>120000</u> 元；第二包： <u>140000</u> 元。 2. 缴纳方式：供应商从其基本存款账户，以转账汇款等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青岛国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青岛黄岛支行（原胶南支行） 行号：102452208016 账 号：3803056009100001436 地 址：青岛市黄岛区月亮湾路（原大连路 6-1 号） 电 话：0532-86616556 3. 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具体到账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签字确认提交评标委员会。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评标办法：
3.6.3	投标文件份数	1. 资格标书：壹份； 2. 商务标书：正本壹份，副本 <u>伍</u> 份； 3. 技术标书：正本壹份，副本 <u>伍</u> 份；

		4. 电子标书：壹份，电子版内容与商务文件正本和技术文件正本一致，PDF 格式（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按其规定执行）；U 盘存储。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三个密封件，分别是：资格标书密封件（包括电子版投标文件<若有>）、商务标书密封件、技术标书密封件。 2. 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标书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
3.6.4	标书装订要求	1. 资格标书无需装订； 2. 商务标书、技术标书须胶装，否则其投标无效；将大小不一的文件材料用折叠的办法整理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分别对齐，胶装成册（文件材料包括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资料，如投标文件、图纸等），否则其投标无效。
4.1.2	投标文件的标识	投标文件密封套上标明收件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投标包号等，并在“□”处标注“资格标书/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电子投标文件”；在封签上标注“请勿在 XX 年 X 月 X 日 X 时之前启封”字样（此处时间指投标截止时间）；封套和封签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原件除外）概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青岛市黄岛区月亮湾路 822 号（黄岛区第六中学南门对面）</u>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如何确定中标供应商	<u>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认。</u>
9.5 9.6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及事实与理由，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教唆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第 9.5 款和第 9.6 款。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词语定义		
11.1.1	采购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在采购公告基础上进一步说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报价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等的要约邀请。
11.1.2	投标文件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的要约文件，包括招标方式的投标文件和非招标方式的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等。其他词汇（如“投标”-“响应”、“无效投标”-“无效响应”、“中标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等）也按不同采购方式的理解对应。

11.1.3	原件	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11.1.4	书面形式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4 若采购文件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11.5 监督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电 话：0532-86886502 通信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武夷山路 302 号	

1. 总则

1.1 采购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2 项目概况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当具备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当具备本章第 1.3.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本项目同一包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的；
- (2) 与本项目同一包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的；
- (4)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 (5) 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保密原则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等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否则，视同供应商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1.7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时间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1.9 现场考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9.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9.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考察，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10 响应和偏离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采购文件中带“★”标注的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明确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1.10.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明确响应。

1.10.3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超出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4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知识产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涉及到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合同项下的货物、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12 信息发布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均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草案）；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的，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供应商修改采购文件。

2.4 投标截止时间的延长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非招标方式采购项目为 3 个工作日）前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予以明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标书、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组成。

3.1.2 资格标书，包括：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商务标书，包括：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包括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I.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II.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III.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3) 资格标书（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可与 3.1.3 合并）；

(4)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6) 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若有）；

(7) 原创声明（若有）；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清单（若有）；

(9)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0)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3.1.4 技术标书，包括：

(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2) 服务方案；

(3) 应急服务措施；

(4) 采购文件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7)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对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

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8)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9)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可选择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报价，包中的所有内容必须全部编制报价，并列明明细，不得漏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供应商的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或者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表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6 投标报价单位为“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特殊项目且采购文件有规定的可以费率等形式报价。

3.2.7 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关于投标报价的其他规定。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该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截止时间前退出或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并办理合同备案后，携带备案合同、供应商针对此项目保证金退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电话：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按规定或无法兑现报价承诺或拒绝签订合同的；
- (3) 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明确响应，如实在《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采购文件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中填写响应情况。投标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签署系指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盖章，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3.6.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和份数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的规定处签署。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确认。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书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由联合体牵

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前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公章。

(4) 资格标书无需装订。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 并编制目录(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 可以不标注页码), 目录和正文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 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 需分册装订的, 应在封面上用阿拉伯数字标注总册数和分册数, 如“共 3 册, 第 1 册”。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否则, 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和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 资格标书一份; 商务标书、技术标书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6) 投多个包的, 商务标书、技术标书应按所投包号分别制作和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密封: 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

4.1.2 标识: 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标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的地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专人接收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 制作表格详细记录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及第二代身份证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4.1 款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的;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未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的(适用于纸质招标投标);

(4) 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均不退还; 废标或者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第 3 条和第 4 条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识(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后,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不按前述规定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供应商参加。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介绍开标会有关人员；

(3) 工作人员当场核验供应商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确认授权代表的有效性；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核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确认法人代表的有效性；核查各供应商出席开标会代表的人数，无关人员应当退场；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

(5)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按供应商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顺序）或主持人现场宣布顺序开启投标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包号、投标价格、价格折扣、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7) 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供应商认为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按以下原则处理：

(1) 相关各方供应商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

(2)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评标委员会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投标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处理决定当场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

(3)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投标文件后，供应商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3.2 若有报价、价格折扣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未被唱出的，供应商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

家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定标

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对于可以投多个包，但只能中标 1 个包且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若 2 个及 2 个以上包的综合得分排名均第一的，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其中 1 个包中标；该投标人不再参与其他包的综合得分排名，剩余包其他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排名依次递进，按新的排名和前述规定确定中标人，以此类推。

根据前项规定，导致各包参与综合得分排名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评委会认为不足以构成竞争的有权对该包予以废标。

7.3 按照有关规定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中标；或者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做废标处理，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 中标通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共同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3 中标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当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

偿。

8.4.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8.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该公告。

8.5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携带合同备案所需相关材料到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办理备案手续。如有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采购人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8.6 履约验收

8.6.1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对中标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负责。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验收完毕出具项目负责人和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8.6.2 如对履约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履约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8.6.3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 纪律与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或者潜在参与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
- (3)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
- (4) 质疑书应当符合本章第9.5.4项规定；
- (5)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3 未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9.5.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并按照被质疑人与质疑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质疑书副本。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5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9.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 (1) 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2) 开标前质疑的，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数量；
- (3) 成交结果确定前质疑的，关于评标专家信息及评标情况；
- (4) 预中标供应商情况；
- (5) 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9.5.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6 投诉

9.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9.6.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6.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6.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9.6.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0.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若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定进行查处。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3项规定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原件，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原件，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符合资格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提供原件，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符合资格要求。
		信用查询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财务审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1.2项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1.2项规定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1.2项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款规定。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款规定。
		响应文件装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款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款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草案）”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草案）”的规定。
		技术支持资料		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其他因素		未出现本章第 3.1.3 项规定的否决投标的情形。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报价部分		3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2.2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10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止（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已完成的同类项目： 合同内容为公路工程路基、路面或大中修工程或公路养护工程，每份得 2 分； 【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和验收报告原件，三项原件缺一项不得分。】
		企业认证及企业荣誉	10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得 1 分，通过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得 1 分；通过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得 1 分。 【本项计分以上述认证证书原件和评审现场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结果为准，没有或不能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加分】 企业上三年度已竣工工程获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的得 4 分； 企业上三年度已竣工工程获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得 2 分； 企业上三年度已竣工工程获副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得 1 分。 【本项计分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原件为准，没有或不能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加分】
2.2.3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15	主要养护项目的总体施工组织、施工作业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养护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路段的养护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应重点说明公路保洁。 根据方案科学是否合理可行，优 15-12 分，良 11-8 分，一般 7-5 分，差 4-0 分。
		安全管理	9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安全施工措施、保证道路畅通和道路安全措施等。措施完善可操作，优 9-6 分，良 5-3 分，一般 3-2 分，差 1-0 分。
		文明养护作业	8	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措施完善可操作，优 8-6 分，良 5-3 分，一般 3-2 分，差 1-0 分。
		应急保畅管理	10	养护作业应急预案建立情况（重点说明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冬季除雪防滑、雨季防汛等特殊天气应急预案和交通保障措施；日常养护现场道路异常情况应急处置预案；应急突发事件处置措施等）。根据预案科学、合理、完善，措施到位得分，优 10-8 分，良 7-5 分，一般 4-2 分，差 1-0 分以下。

		作业计划安排	8	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科学制定小修保养项目的年度、季度、月度作业计划,并进行总结。依据措施及计划合理可行得分,优 8-6 分,良 5-3 分,一般 3-2 分,差 1-0 分。
--	--	--------	---	--

备注:

1. 供应商需收回的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评分所需的证明材料原件(如:业绩合同原件等),应当密封于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中;但该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单个证明材料的页数超过 5 页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2. 供应商不需收回的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评分所需的证明材料(如:以复印件提供形式要求的证明材料等)应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中标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列数值为该项评分因素的最高得分）。

2.2.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列数值为该项评分因素的最高得分）。

2.2.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列数值为该项评分因素的最高得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1.3 供应商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报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方式的采购项目为最后一轮报价）超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条款、“▲”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作出明确响应；

(4)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要求，超出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的；

(5)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6) 投标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7)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评标委员会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3.1.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逾期的，评标委员会不予采纳回复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做投标无效处理。

3.3.3 政策性价格扣除以及计算方法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第二条的规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下同）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最终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94%+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按照最终价格计算报价得分。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97%+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按照最终价格计算报价得分。

备注：本项计分以“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清单”、“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若有）为准，没有或不能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 给予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备注：本项计分以“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清单”以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联合体协议原件（若有）为准，没有或不能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3)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备注：本项计分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若有）为准，没有或不能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4) 上述政策性价格扣除、优采所需证明材料，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装袋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无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放置于响应文件中（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和优采。

4. 评标结果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中标供应商。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完成评审后，编写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供应商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2 本章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若涉及到品牌、型号等（若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供应商做技术性的参考，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服务）只要性能达到或超过采购文件要求（或没有重大偏离），都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1.3 采购文件中带“★”条款和“合同文本”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4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19年公路日常保养作业项目

1.2 招标人：青岛市公路管理局黄岛分局

1.3 本部分内容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制定的。

1.4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招标代理人寻求书面澄清。

1.5 投标人应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资料、服务现场勘察情况等编制报价，报价的范围：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所需工人工资、服务计划、设计、组织、实施、验收、设备设施、劳务、安全、保险、福利待遇、交通、培训、住宿、就餐、保洁、洗涤、劳保用品、日用消耗品、所需工具及耗材、工人体检等所有为完成服务而需要合理支出的费用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6 供应商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服务技术要求、养护范围及清单

本项目为黄岛区内的普通国省道公路，其中国道 4 条 168.916 公里，省道 5 条 180.836 公里，共计 349.752 公里（其中一级公路 159.506 公里，二级公路 93.057 公里，三级公路 97.189 公里）。一级公路有中央隔离设施路段共计 159.506 公里。管养桥梁 203 座，涵洞 483 座。

采购范围为黄岛区（原胶南）域内的 G204 等 9 条普通国省道公路的管养路线、路段，涉及养护里程为 328.952 公里。其中：本项目划分 2 个包，各包基本情况如下：

(1) 第一包

招标范围为 S209 以北（含 S209）管养区域内的 S209 蓬黄线等 5 条普通国省道的管养路线、路段，管养里程 150.724 公里。

公路站名称	管养路线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里程	所属包号
第一包小计				150.724	
王台站	烟沪线	238.297	259	20.703	第一包
城关站	烟沪线	259	263.583	4.583	第一包
城关站	胶海线	5.304	9	3.696	第一包
六汪站	胶海线	9	35.222	26.222	第一包
开发区工区	蓬黄线	262.004	262.454	0.45	第一包
张家楼站	蓬黄线	288.235	306	17.765	第一包
大村站	蓬黄线	306	316.569	10.569	第一包
王台站	黄大线	7.832	23.282	15.45	第一包
六汪站	黄大线	23.282	40.923	17.641	第一包
大村站	黄大线	41.983	64	22.017	第一包
城关站	黄渔线	10.667	22.295	11.628	第一包

第一包包括 2 条国道，3 条省道，共计 150.724 公里，包括一级路 55.128 公里，二级路 46.599 公里，三级路 48.997 公里。其中：

G204 烟沪线养护里程桩号范围为 K238+297-K263+583 段，共计 25.286 公里。其中一级公路 3.189 公里，路面宽度 24 米，路基宽度 30 米；二级公路 22.097 公里，路面宽度 14 米-16 米，路基宽度 16 米-18 米。设有隔离墩路段 3.189 公里。桥梁 8 座，涵洞 31 座。

G341 胶海线养护里程桩号为 K5+304-K35+222 段，共计 29.918 公里。其中，一级公路计 6.09 公里，路面宽度 20-24 米，路基宽度 24-30 米；二级公路计 23.828 公里，路面宽度 14 米，路基宽度 16 米。设置隔离墩路段 6.09 公里。桥梁 19 座，涵洞 22 座。

S209 蓬黄线养护里程桩号为 K262+004-K316+569 段，共计 28.784 公里，其中一级公路计 28.784 公里，路面宽度 19-31.5 米，路基宽度 21.8-41.5 米。设置中央分隔栏路段 28.784 公里。桥梁 22 座，涵洞 60 座。

S215 黄大线养护里程桩号为 K7+832-K64+000 段，共计 55.108 公里。其中一级公路计 15.45 公里，路面宽度 20 米，路基宽度 24 米；三级公路计 39.658 公里，路面宽度 7-12 米，路基宽度 8-14 米。设置隔离墩路段 15.45 公里。桥梁 21 座，涵洞 76 座。

S216 黄渔线养护里程桩号为 10+667-K22+295 段，共计 11.628 公里。其中一级公路计 1.615 公里，路面宽度 24 米，路基宽度 30 米；二级公路计 0.674 公里，路面宽度 16 米，路基宽度 18 米；

三级公路计 9.339 公里，路面宽度 7 米，路基宽度 8 米。设置隔离墩路段 1.615 公里。桥梁 4 座，涵洞 18 座。

(2) 第二包

采购范围为 S209 以南（不含 S209）管养区域内的 G204 烟沪线等 7 条普通国省道的管养路线、路段，养护里程 178.228 公里。

公路站名称	管养路线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里程	所属包号
第二包小计				178.228	
张家楼站	烟沪线	277.064	287	9.936	第二包
泊里站	烟沪线	287	298	16	第二包
滨海站	烟沪线	313	320.132	17.132	第二包
开发区工区	丹东线	1006.965	1040	33.035	第二包
黄岛工区	丹东线	1040	1065.464	25.464	第二包
海青站	日凤线	0.795	12.94	12.145	第二包
大村站	黄大线	64	77	13	第二包
滨海站	黄大线	77	89.483	12.483	第二包
城关站	黄渔线	31.998	40.685	8.687	第二包
海青站	平日线	152.555	158.604	6.049	第二包
张家楼站	张海线	0	10	10	第二包
泊里站	张海线	10	23.7	18	第二包
海青站	张海线	29.5	45.097	17.097	第二包

第二包包括 3 条国道，4 条省道，共计 178.228 公里，包括一级路 89.378 公里，二级路 41.721 公里，三级路 47.129 公里。其中：

G204 烟沪线养护里程桩号范围为 K277+064-K320+132 段，共计 28.068 公里。其中一级公路 28.068 公里，路面宽度 24 米，路基宽度 30 米；设有隔离墩路段 28.068 公里。桥梁 28 座，涵洞 51 座。

G228 丹东线养护里程桩号为 K1006+965-K1065+464 段，共计 58.499 公里，其中一级公路 58.499 公里，路面宽度 30-34 米，路基宽度 45 米；设有中央分隔（绿化）路段 56.499 公里。桥梁 39 座，涵洞 62 座。

G342 日凤线养护里程桩号为 K0+795-K12+940 段，共计 12.145 公里。其中二级公路计 12.145 公里，路面宽度 12-14 米，路基宽度 16 米。桥梁 10 座，涵洞 24 座。

S215 黄大线养护里程桩号为 K64+000-K89+483 段，共计 25.483 公里。其中三级公路计 25.483 公里，路面宽度 7-9 米，路基宽度 8-14 米。桥梁 16 座，涵洞 37 座。

S216 黄渔线养护里程桩号为 K31+998-K40+685 段，共计 8.687 公里。其中一级公路计 2.811 公里，路面宽度 24 米，路基宽度 30 米；二级公路计 5.876 公里，路面宽度 12 米，路基宽度 20 米。桥梁 11 座，涵洞 6 座。

S220 平日线养护里程桩号 K152+555- K158+604 段，共计 6.049 公里。其中二级公路 6.049 公里，路面宽度 14 米，路基宽度 15.5 米。桥梁 3 座，涵洞 19 座。

S312 张海线养护里程桩号为 K0+000-K45+097 段，共计 39.297 公里。其中二级公路 17.651 公里，路面宽度 12 米-16.5 米，路基宽度 16 米-26.5 米；三级公路 21.646 公里，路面宽度 7 米，路基宽度 8 米。桥梁 22 座，涵洞 77 座。

三、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清单另附。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中须包含安全专项生产经费、档案信息整理费、内业资料编制费用、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和人员社保等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及费用。

1.1 安全生产专项费按照发包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的 1.5% 进行计列，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予以考虑计列，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2 投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的规定和地方政府的规定，依法缴纳应缴纳的有关税费，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中予以考虑计列，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3 投标人依法依缴纳本项目投保的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费种类和保费金额。投标人的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中予以考虑计列，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发生的一切事故赔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可依法进行追责和追偿。

1.4 中标人按照招标人的规定要求，填写上报各类管理资料所产生的内业资料编制费用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中予以考虑计列，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 本技术规范适用公路路基路面日常保养作业项目的养护施工与管理。

2.1 有关章节的质量标准参照相应的技术规范。

2.2 标准与规范

2.2.1 在本项目的养护作业中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符合有关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要求。

2.2.2 本规范引用的国家和山东省的标准、规范如下：

2.2.2.1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2.2.2.2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

2.2.2.3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2—2001

2.2.2.4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

2.2.2.5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2.2.2.6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F30—2014

2.2.2.7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2.2.2.8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F71—2006

2.2.2.9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2.2.2.10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2.2.2.1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2.2.2.12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

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在合同实施期间如果有新修订或新颁布执行的标准、规程、规范等，中标人应按招标人有关要求执行新标准或新规范。

适用于本项目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招标人做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投标人发出指令。除非本规范另有规定，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2.3 公路小修保养分类说明

根据《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山东省公路养护预算定额》等规定，公路小修保养是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经常进行维护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日常保养是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经常进行维护保养的作业，主要指经常性的保洁、整理、清理、疏通、绿化抚育、除雪（冰）等作业。小修指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的轻微损坏部分经常进行修补的作业。

2.4 税金和保险

2.4.1 投标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的规定和地方政府的规定缴纳有关税费。

2.4.2 在养护作业周期内，投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保险。如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作保险费，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并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等。

2.5 各支付项的范围

2.5.1 投标人应得到并接受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报酬，作为实施各工程项目（不论是临时的或永久性的）及其他事务的充分支付。

2.6 制定日常养护作业项目实施方案

2.6.1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后应按合同约定，编制养护日常作业项目实施方案及计划报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尽快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2.6.2 投标人应储备适当的人员和物资，随时会同或协助招标人、交警等有关部门，采取交通处治措施，迅速排除交通事故、突发事件、自然灾害造成的交通拥堵，及时修复由此或其它原因造成的设施破损，减少其对交通的影响或损失。

2.7 人员

2.7.1 投标人应委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应保证其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

2.7.2 投标人应加强现场养护人员的岗位和工序教育，加强质量、安全知识的培训，严格执行养护、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做到科学管理、文明养护。

2.7.3 投标人在本工程的雇员，其劳动保障应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地安排好这些雇员直至其离开现场。

2.8 材料

2.8.1 质量要求

用于养护作业项目的材料（含半成品、成品），都必须是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相应规格、标准和级别的合格材料，且应与相应路段原有的材料基本一致，因此，在施工前有关材料的使用必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没有招标人的批准，不得采用任何替代材料。

2.8.2 运输与贮存

各类材料、预制构件、成品或半成品的所采用的运输方式，均应保证其完整性或质量无损以及不污染环境，并应根据其不同的贮存方式，采取相应的防护或保护措施。

2.8.3 取样与试验

2.8.3.1 材料的取样与试验频率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所有取样应在招标人在场情况下进行，除非招标人另有准许。

2.8.3.2 试验应在招标人监督的情况下进行，招标人另有规定者除外。

2.8.3.3 试样取用的材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有关工程项目的单价内。

2.8.3.4 中标人应为招标人的试验与取样提供方便，试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1 机械设备

3.1.1 公路日常养护养护应因地制宜，原则上高等级公路养护操作应以机械化养护为主。

3.1.2 用于公路的养护机械设备，应能满足日常养护的进度和质量要求。

3.1.3 中标人投入的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投标书中承诺的养护机械设备计划。

3.1.4 如果中标人要求替换使用合同规定的施工机械，则应事先向招标人提交申请；在该申请必须获得招标人批准之前，替换的施工机械不得投入使用。招标人对投标人替换施工机械申请的批准，丝毫不能免除中标人按合同所规定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3.1.5 如果替换的机械经试用后，招标人判定其作业成果不能满足规范要求，中标人应中止使用该替换机械，并按招标人指令仍使用规范要求的施工机械，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3.1.6 根据养护作业项目的需要，中标人应在提交总体计划时附上一份详细的进场施工机械表。表中应包括各种机械的型式、能量大小、功率、产地、出厂日期、数量以及进入工地的日期，以报招标人批准。中标人应在招标人批准的将表列所有施工机械装备运至驻地。没有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将施工机械运离现场。

3.2 施工工艺、方法和质量控制

3.2.1 养护作业项目工艺应与规范的规定、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 and 材料要求保持一致。

3.2.2 中标人在养护作业中应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必须事先取得招标人的同意。

3.2.3 中标人在养护作业实施过程中，必须按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严格施工质量控制。

3.2.4 中标人在养护作业中的施工工艺、方法必须满足公路养护作业项目质量、安全和进度的要求，讲究工艺科学先进、方法简单快捷、效果明显有效。

3.3 养护记录与档案资料

3.3.1 中标人应与养护作业进度同步形成、积累、整理及保管所有养护记录。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必须齐全，各种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

3.3.2 中标人应掌握和上报的资料：

3.3.2.1 中标人应在施工过程中收集、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并按公路行业管理部门或招标人规定的格式进行上报相关报表。

3.3.2.2 中标人应努力提高管理水平，配合招标人或公路行业管理部门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3.3.3 当养护作业项目承包期满时，中标人须按规定编制档案资料，并在结算前 28 天提交招标人审查。

3.4 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

3.4.1 中标人在公路养护中，应遵守国家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规定。

3.4.2 中标人应在养护作业中加强环保意识，注意文明施工，保持作业区域清洁，避免污染路面，杜绝施工垃圾乱丢乱弃。

3.4.3 道路清扫后的垃圾应按照环保要求，运送至政府指定垃圾处理场所，统一处理，其费用已包含（或已均摊）在该项目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5 安全保护与事故报告

3.5.1 一般要求

在公路养护作业中，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等法律、规范规定，还应执行及有关指导安全、健康与环境卫生方面的法规的规定，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与培训，使员工的行为符合安全规范，并提供相应的安全装置、设备与保护器材及采取其它有效措施，以保护现场养护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健康，保护公路的行车安全。

3.5.2 安全员

在公路路面占道施工的养护作业，投标人应根据生产需要在现场至少设一名安全员，该安全员应持有上岗证书，且熟悉所施工的工作类型。其工作任务和职责是：负责组织施工安全布控、安全检查、问题整改、安全指挥、落实事故预防措施和个人检查，查看所有安全规则与条例的实施情况，保护施工现场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的安全及保障公路的行车安全。安全员佩戴红色醒目袖标上岗。

3.5.3 安全标志

投标人必须配备公路养护施工作业所需的安全标志牌、安全器材，安全标志牌应包括指示标志和警告标志，安全器材包括反光锥形标、频闪灯等器材。其摆放的位置均应符合有关行业规范标准。

3.5.4 安全布控

为了便于管理和确保安全，施工区域必须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的相关规定和招标人制订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的要求实施安全布控和安全作业。需要时，占道施工安全布控应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3.5.5 安全防范

在公路上进行养护作业时，除了对交通进行安全控制外，投标人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防范准则，主要内容有：

3.5.5.1 教育与培训。对在公路上进行养护作业的人员，要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养护作业规程的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路作业。

3.5.5.2 在公路上进行养护作业的人员都必须身穿反光标志服。

3.5.5.3 养护作业车辆和机械应按标准安装导向和警示装置。

3.5.5.4 施工完成撤除安全布控前，必须认真清理施工现场，不准在路面、边坡上放置施工机具、材料及废弃杂物，保证路面清洁。

3.5.5.5 交通安全管理人员必须自觉遵守有关规定，穿着反光标志服，指挥车辆有序通过，保证施工现场安全和交通顺畅。

3.5.6 事故报告

3.5.6.1 无论何时，一旦发生危害路况、行车安全或人身事故时，中标人除采取必要的抢救措施外，必须以最快的方式，将事故的情况报告招标人，以及查明原因，迅速处理。

3.5.6.2 质量或安全事故发生后，中标人必须以最快的方式，将事故的简要情况向招标人报告。质量事故等级的划分和报告制度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3.6 防汛、防风等应急预案

3.6.1 中标人应建立防汛防风、抢险救灾预案，成立防汛防风组织机构，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防汛防风和抢险救灾工作。

3.6.2 中标人应建立抢险救灾的人力和物资（包括工程材料和机械设备）储备并报招标人备案。

3.6.3 在有暴雨、台风天气预报（或警报）期间或其它灾害多发季节，中标人必须安排人员值班，时刻关注天气动态，组织人员外出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一旦发现险情，应按规定及时报告、迅速处理或积极配合招标人迅速处理险情。

3.6.4 由于重大自然灾害对路况造成的损害，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制定抢修方案，在抢修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3.7 路况巡查

3.7.1 工作范围：全线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安全设施、绿化工程等。

3.7.2 工作内容：由养护人员步行或乘车按要求检查频率定期对上述公路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及时掌握、记录、报告现状路况，并保存路况信息。

3.7.3 一般要求与质量标准

投标人应根据路段规模、工程类型及其技术复杂程度配备足够的人员，对各类工程设施进行日常巡查（日常检查）。

3.7.3.1 各类工程设施日常巡查的工作内容，详见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各类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规定。

3.7.3.2 投标人应按照养护规范的要求对各类工程设施进行全面巡查，要每天巡查一遍，每一次巡查应及时做好巡查记录，记录是否发现新的情况，新的情况包括工程设施发生缺失或损坏，出现新的病害或旧病害扩展，出现障碍物或堵塞等。记录采用填写“日常巡查记录表”的方式进行，在该记录表中描述上列新情况，必要时附上现场照片及说明。

3.7.3.3 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影响安全或其它需要立即维修（或处理）的情况，中标人应以合适的方式及时通知采购人。

3.7.3.4 中标人承担采购人的交通量调查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据实结算。

3.8 路基日常保养

路基保养项目：

公路用地范围以内，包括路肩、边坡、边沟、截水沟、边坡整修；排水沟、急流槽、泄水槽、暗沟、渗沟、中央分隔带集水井、排水管等排水系统疏通及保洁、垃圾清理及外运，垃圾清运至环保等部门认可处，如因此而出现的经济及其它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路基恢复原设计几何尺寸。

公路用地范围内路基、结构物、防护排水、附属设施的巡视检查。

3.8.1 清扫、整理路肩，使之经常保持平整、坚实，宽度、横坡适度，纵、横向无较大高低、宽窄起伏变化。

3.8.2 捡拾边坡垃圾、整修边坡（冲沟在 50cm 以下的水毁），使之坡面平整，坡度符合原设计要求，边坡上杂草清除。

3.8.3 整修护坡道，使之经常保持平整、坚实，宽度适宜。

3.8.4 局部整修挡墙、石砌护坡、泄水槽等圯工砌体项目使之完好。

3.8.5 清理排水系统：工作的范围为全线路基范围的排水系统，包括各类边沟、排水沟、排水槽、急流槽、截水沟、沉沙井及集水井等，工作内容为清理上述范围内的杂草、垃圾、淤积物（泥砂）等，以保持其原来面貌和排水通畅，并将清理物集中运往指定地点处理。

3.8.6 调整路缘石，使之经常保持线形整齐，标高顺适，与路面接触紧密不渗水。

3.8.7 路肩、边坡、护坡道和边沟、排水沟、隔离栅等保持清洁，无塑料、杂物、垃圾。

3.8.8 采用自然排水的沟管一般较长，容易积水和淤砂，应经常养护清理，特别是进水口的沉砂井和出水口必须保持完好状态，使水流畅通。排水明沟每星期应清扫清理一次，其它水沟每月应清扫一次，排水暗沟在每季度、雨季前、雨季内应各疏通一次。

3.9 路面

路面保养工作内容：包括路面各部分（主线路面、路缘石、立交匝道路面及路缘石）、中央分

隔带及路侧隔离带杂物(包括花砖部分、分隔带开口处)、路堑段垃圾等日常清理, (路面洒落杂物单处 2m³ 以内或由 1 人在 2 小时内可清理完成的项目, 属日常养护范围), 垃圾外运, 清运至环保部门等认可处, 及时捡拾影响行车障碍物; 排水系统等的清洁、疏通。

3.9.1 清扫路面工作范围除主线外, 还应包括观景台(如有)、停车广场等处路面, 以及纳入养护责任范围的附属区、线外桥涵结构物等处路面。

3.9.1.1 机械清扫 指采用路面清扫车定期对路面垃圾、泥砂及其它污染物进行清扫, 并将清扫物集中运往指定地点处理, 经采购人按约定的频率检查, 且不低于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

3.9.1.2 人工清洁 指人工对路面定期进行清扫、清捡, 或对两次机械清扫之间新产生的显眼的垃圾、泥砂及其它污染物进行及时清扫、清捡, 并将清扫(捡)物集中运往指定地点处理, 指经采购人按约定的频率检查, 且不低于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

3.9.1.3 道路保洁应使路面基本见本色, 做到“六净六不”。六净: 路面净, 路牙石净, 人行道、墙基净, 绿化带(花坛、公共绿地、树坑)净, 雨水斗净, 果皮箱净; 六不: 不见积水, 不见杂物, 不见人畜粪便, 不漏收堆, 不往雨水斗、明沟、绿化带、花坛扫倒垃圾污物, 不焚烧树叶、杂草和废纸。

3.9.2 排水

3.9.2.1 对设有集中排水设施的中央分隔带的集水井、横向排水管, 应经常清淤, 保持排水畅通。

3.9.2.2 雨季前后应对拦水缘石、汇水槽等检查维修, 保持其完好, 联结处平顺无裂缝。

3.9.2.3 路面局部积水, 除应积极排水外, 还应采取措施进行处置。

3.9.3 排障与清理

3.9.3.1 排障与清理指清除、清理由自然灾害、异常气候、丢弃、易清扫的洒落物或堆积物等所造成的交通障碍及行车不安全因素或影响道路形象的因素。

3.9.3.2 排障与清理工作应在最短时间内, 排除路障, 清理现场, 保持畅通。

3.9.3.3 不包含车辆事故形成的丢弃或堆积物等所造成的交通障碍及行车不安全因素(在临时应急费用中考虑)。

3.9.4 冬季养护

3.9.4.1 冬季养护的重点是除雪防滑。

3.9.4.2 在冬季来临之前, 必须将除雪机械设备准备好, 并储备必要的机械配件和融雪剂。每次除雪后, 应对机械设备及时保养、修理。

3.9.4.3 为保证冬季作业, 应将路面路肩、桥头、桥梁伸缩缝等予以整修, 以利机械作业。

3.9.4.4 除雪作业分为新雪除雪、压雪处理。除雪作业应以新除雪为主。

3.9.4.5 一般宜在开始下雪时就开始撒布融雪剂, 或估计在路面出现冻结前 1~2 小时撒布。

3.9.4.6 除雪防滑费用在应急费用中以人工及台班费用列支。

4.1 桥梁涵洞

4.1.1 桥涵保养

桥梁涵洞的日常保养工作内容包括清理桥面、锥护坡、桥梁泄水孔、排水管、伸缩缝的泥土和垃圾（含杂物）；对松动、变位的排水管进行恢复、固定；对排水功能的涵洞，及桥下河道存在的漂浮垃圾或淤积物进行清理；对通道功能的桥涵存在的垃圾或堆积物进行清理；对桥梁上部承重构件表面污染物和砌缝中滋生的草木进行清除；对桥梁下部结构及调治构造物的青苔、杂草、灌木、漂浮物等进行清理。将垃圾集中运离上述作业范围，到指定地点统一处理，指经采购人检查，且不低于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及时排除桥面积水、积雪。防撞墙、护栏应保持清洁完好。对设置的防撞、导航、警示等附属设施应经常检查、维护、保持良好状态。

水源地桥梁收集池：中标人在非汛期期间，每月对收集池清理至少 1 次，确保池中无沉积物、杂物。

在下雨时，中标人应一直在桥面和收集池派人值守，保持阀门井开关处于开启状态，保持随时放水，桥面的值守人员密切观察情况，发现有危险品运输车辆桥面发生泄漏事故时，立即关闭阀门井开关，确保泄漏物流入收集池中，避免污染河水。连续降雨时，中标人应按排人员 24 小时值守并加强现场巡检，为保证及时快速排水，中标人在收集池现场备好抽水机，随时从收集池中抽水。

在水源地桥梁收集池清理工作中，必须严格按照有限空间安全作业的规程作业，确保作业安全。

4.2 交通安全设施

交通安全设施的日常保养工作内容为清洗沿线交通标志牌、护栏、防眩板（网）、隔音墙、水马和防撞桶等的巡视、检查、保洁、扶正、紧固、小广告清理维护。保持标志牌、里程碑（桩）、百米牌（桩）、界碑、轮廓标、道口桩、桥头桩、护栏等位置正确、干净整洁。保持路缘石顺直，平缘石平整、雨水井篦子平整。

4.2.1 清洗交通设施 工作范围为沿线交通标志牌、护栏、防眩板（网）、隔音墙、水马等，包括路上、桥上和隧道内的交通安全设施。

4.2.2 水马和防撞桶的维护 沿线水马注水（或加砂）、复位，防撞桶加砂、复位。

4.3 水马、防撞桶维护

对水马注水（或加砂）、复位，防撞桶加砂、复位，经采购人检查，且不低于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

4.4 绿化

绿化的日常养护工作内容为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的路侧、中央分隔带、路肩、环岛、隧道口、站区的乔木、灌木、绿篱、草皮（如有）进行修剪、除杂草、松土、浇水、杀虫、施肥、扶正、支撑等抚育作业。

4.4.1 对行道树修剪高度要保持行车道净空不少于 5 米，以保证车辆安全。在生长季节适时抹除树干的萌生树芽及病死枝，保持冠形良好，无遮挡公路标志的现象，保持公路标志安全醒目。

4.4.2 对灌木、绿篱修剪标准保持灌木成球、绿篱成方。为了确保有良好的行车视线，确保交通安全，在平交道口两侧 80 米以内及弯道内侧灌木生长高度要严格控制在 0.8 米以内。

4.5 防灾措施

本项工作的范围为易结冰、易高温车辙的路面，易发生水毁的路基，危险行道树。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4.5.1 预防路面结冰：积雪路面的清扫、防冰冻材料的储备、运输及撒布。

4.5.2 预防路面高温车辙：洒水降温。

4.5.3 防风防汛措施：材料准备、运输，打木桩，堆砌砂包，铺设彩条布，砍伐危险行道树，清理施工现场。

4.6 清理事故现场

范围：路上交通事故和大件掉落货物等阻碍通行、需要清障的事故现场。工作内容包括准备材料、工具，清除障碍物、污染物及垃圾，运输等，包括路面清洗等可能发生的工作。

4.7 交通管制工程

范围：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的路段。工作内容：交通安全设施的准备、运输、摆放、维护及撤回等。

4.8 业主提供公路日常保养机械情况如下所示：

第一包：黄岛分局提供日常养护机械设备汇总表

序号	财务系统资产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	数量	购置金额净值(元)	购置日期	车牌号
1	路面清扫车	ZLJ5164TSLE4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	520,000.00	2014/3/31	鲁 BU8535
2	路面清扫车	ZLJ5164TSLE4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	585,000.00	2015/3/12	鲁 BY1271
	合计			2	1105000.00		

第二包：黄岛分局提供日常养护机械设备汇总表

序号	财务系统资产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	数量	购置金额净值(元)	购置日期	车牌号
1	路面清扫车	ZLJ5164TSLE4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	585,000.00	2015/3/12	鲁 BY1270
2	路面清扫车	ZLJ5164TSLE3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	450,000.00	2013/5/2	鲁 BS5353
3	路面清扫车	ZLJ5064TSLE3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	300,000.00	2013/5/2	鲁 BS5393
	合计			3	1335000.00		

★4.9 公路养护机械使用协议内容：

4.9.1 甲方提供现有日常保养机械设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予以优惠让利。

4.9.2 乙方使用机械前，由甲乙双方签订使用协议。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机械、车辆，由乙方负责车辆的大修、燃油费、维修保养费、车辆保险费、年审费、交通事故处理及赔偿费等使用期间的一切费用。

4.9.3 乙方应制订使用甲方机械管理办法，聘用专业人员操作，确保安全驾驶，按所用机械的操作规程使用机械，确保机械运行状况良好。若因乙方操作不当、安全事故等造成机械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乙方赔偿伤亡人员全部损失。

4.9.4 甲方有权定期检查乙方的机械维修保养及使用记录，查看机械运转状况，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更改、维修。

5. 项目服务内容、要求及考核标准

★5.1 人员及机械配备要求：

主要人员配备表：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人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
项目总工	1 人	具有公路专业或道路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原件】
安全工程师	2 人	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 【提供职称证书原件及C类证书原件】
机械设备管理员	1 人	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有机械员证书，且具有相关的管理经验。【提供职称证书原件及岗位证书原件】
现场管理人员	2 人	有相关的工作经验

以上人员须提供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起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社保证明现场网上查验）为准。

★5.2 拟投入的人员要求（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

（1）养路保洁作业人员最低要求：第一包配备50人；第二包配备50人；要求配备的人员身体健康，年龄在65周岁以下，无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拟投入本项目养路工人数量应满足完成该项目的要求。

（2）相关要求：

供应商应委派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人员（5.1主要人员配备表），与投标文件提交的人员一致。并为便于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供应商应保证其常驻现场。

供应商应加强现场养护人员的岗位和工序教育，加强质量、安全、环保知识的培训，严格执行

养护、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做到科学管理、文明养护。

供应商拟投入在本合同的人员，其劳动保障应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供应商如若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5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收到中标通知书10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以及人员相关保险。需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文件中填报和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进驻现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至合同签订期前，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以便于下一步工作的开展。

★机械配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养护巡查车		辆	2	自有
2	路面清扫车	容量 5m ³ 以上	台	2	自有或租赁
3	洒水车	8 m ³ 以上	台	1	自有
4	运输车辆		辆	2	自有或租赁
5	自动升降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以上属于自有的设备须提供本单位购买发票原件，租赁的设备须提供租赁协议原件。未提供原件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3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养护服务期限为一年。

5.4中标人的养护作业质量要求：

5.4.1 养护作业质量验收考核按合同约定的验收考核标准执行。

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养护工程质量，按《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黄岛分局有关要求等进行检测、调查和评定。

5.4.2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养护作业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中标人承担。

5.4.3 因招标人原因造成作业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招标人应承担由于中标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中标人合理利润。

5.5 中标人的养护质量管理

5.5.1 中标人应在养护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中标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养护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招标人审批。

5.5.2 中标人应加强对养护施工人员的质量、技术、安全等管理培训，定期考核养护施工人员

的劳动、安全等技能，严格执行养护技术规范和安全作业操作规程。

5.6 中标人的质量检查

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养护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养护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养护作业质量报表，报送招标人审查。

5.7 招标人的质量检查

招标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养护部位及其养护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中标人应为招标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招标人到养护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中标人还应按招标人指示，进行养护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招标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招标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5.8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5.8.1 通知招标人检查

经中标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中标人应通知招标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中标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招标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招标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才能进行覆盖。招标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在招标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招标人重新检查。

5.8.2 招标人未到场检查

招标人未按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招标人另有指示外，中标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招标人，招标人应签字确认。招标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约定重新检查。

5.8.3 招标人重新检查

中标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招标人对养护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中标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中标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养护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招标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中标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养护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中标人承担。

5.8.4 中标人私自覆盖

中标人未通知招标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养护作业项目隐蔽部位覆盖的，招标人有权指示中标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中标人承担。

5.9 清除不合格工程

5.9.1 中标人使用不合格养护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养护作业施工工艺，或养护作业施工不当，造成养护作业不合格的，招标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中标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中标人承担。

5.9.2 由于招标人提供的养护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中标人采取措施补救的，招标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中标人合理利润。

6 清单报价及其他说明

6.1 (1) 保险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为 100 章至 700 章之和除保险费之外的 0.3%）和第三者责任险建安费（为 100 章至 700 章之和除保险费之外的 0.5%）；

安全生产费：为 100 章至 700 章之和的 1.5%；

工伤保险费：为 200 章至 700 章之和的 0.80/00；

★6.2 清单

投标人报价时，除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总价外，其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个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详见附件）中的单项价格。第 600 章“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中的“暂列计日工合计”为固定报价，投标时不得更改。

投标人报价时，应按照国家、省、市最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预算编制规定等设计文件、技术规范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及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上限的做废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1.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成果验收

2.1 中标方应根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对项目服务成果进行自检；并出具自检报告书，报甲方进行验收。

2.2 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督部门根据服务质量与自检报告书及相关数据，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3. 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养护服务期限为一年。

4. 付款方式

4.1 实行考核检查、总费用包干的作业项目，以签约合同总价为基础按考核计量分季度按比例支付，在每季度的第二个月份月底前支付。

4.2 实行单项计价的养护作业项目，养护合同工程价款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实行计量支付，在开工后结合养护作业工期，按确认的工程量分季度支付；不需要审计的养护作业项目全额支付合同工程价款，需要审计的养护作业项目按养护合同价款的 80%支付，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资金。具体支付方式按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4.3 中标人应按季填支付结账单报采购人审批。按季结算支付的中期支付证书应包括材料预付款的按规定扣回的款额。

4.4 中标供应商应按月如实向采购人报送并备案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中标人没有按时报送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招标人将暂缓支付当季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5.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当日，承包人须提交中标价款10%的银行履约保函。交付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6. 日常考核

为加强和规范黄岛分局国省道公路路基路面及中央隔离设施日常养护工作，提高路况质量和服务水平，保证路容路貌整洁和公路安全畅通，减少安全隐患，实现公路事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公路养护技术规范》、《青岛市公路管理局公路日常保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上级要求，结合我局管养公路的实际情况，对中标单位定期进行检查考核。具体养护考核管理办法由黄岛分局制定并实施。

序号	信息或数据
----	-------

序号	信息或数据
1	招标人：青岛市公路管理局黄岛分局 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车轮山路 88 号佳沃大厦 1205 室 邮编：266400
2	甲方代表：青岛市公路管理局黄岛分局 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车轮山路 88 号佳沃大厦 1205 室 邮 编：266400
3	缺陷责任期：日常保养作业不设定缺陷责任期。
4	招标人是否提供材料： <u>否</u> 如招标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 / </u>
5	招标人是否提供机械设备：是 1. 提供部分常用日常保养及应急处置机械设备作为标的物（详见清单），只能用于本项目实施的公路日常保养；
6	投标人随意变更项目经理、安全工程师从履约保证金扣减 2 万元 / 人 / 次的违约金，招标人专项检查和管理专题会议项目经理无故不参加的按 2000 元/次从合同款扣减。
7	投标人随意变更技术负责人从履约保证金扣减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技术骨干及其他承诺人员缺少一人从履约保证金扣减 1 万元违约金。
8	若中标人未按招标人书面整改通知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项目： 1、拒不执行的，由招标人安排其他单位完成，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并从合同款中酌情扣减 1 至 5 万元违约金；连续两次拒不执行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2、经招标人同意由中标人继续完成，并从合同款中酌情扣减 1 至 5 万元；或者由招标人安排其他单位完成，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 3、未按期完成，造成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9	合同期内年度报价：不调价
10	开工预付款金额： <u> / </u> % 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11	投标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招标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 8 </u> 份
12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 3 </u> %

序号	信息或数据
13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5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u>0.5</u> %。
14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黄岛区人民法院</u>
15	服务过程中，若因政策性调整，最终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该项目实施的投标。招标人和投标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养护作业范围包括：。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补遗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规范；
 - （8）基础资料；
 - （9）最终支付工程量清单；
 - （10）投标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项目作业方案；
 - （11）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本项目中标人的最终结算总价款按养护作业考核项目的核实工程量、单项计价项目的核实工程量和投标单项报价及管理考核、验收等情况核定，并经审计后，按审计审定金额和有关规定进行结算。
5. 投标人项目经理：。投标人技术负责人：。
6. 日常保养作业项目满足公路日常养护技术规范要求及黄岛分局公路日常养护考核要求。
7. 投标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招标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投标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开工，工期为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投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养护作业项目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招标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9年月日

2019年月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公路日常保养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公路日常保养工作高效优质，保证养护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招标人”）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投标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招标人和投标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等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招标人的义务

(1) 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投标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投标人报销任何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招标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投标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投标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投标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招标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招标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投标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投标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招标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投标人的义务

(1)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招标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招标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投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投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投标人或投标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招标人和投标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公路日常保养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正本，一份副本。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招标人： 投标人：

法定 代表 人

法定 代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19 年 月 日

日 期： 2019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作业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法人（以下简称“招标人”）与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招标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投标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投标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投标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投标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政府采购

商务标书

（共册，第册）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第包

供 应 商：（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包括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 资格标书（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
4.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6. 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若有）；
7. 原创声明（若有）；
8.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9.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日，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中标，我方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元，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
价格合计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其他说明			

备注：本表不能详细说明投标报价组成的，可另行附表或以文字进行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工程预算书：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及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执业资格印章，否则标书无效)

4. 资格标书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6. 原创声明

我____（单位名称）____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_____项目的设计（服务）成果，是我单位独立设计（服务）所取得原创成果。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原创方案主要负责人签名：

设计单位：（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正本（副本）

项目政府采购

技术标书

（共册，第册）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第包

供 应 商：（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目 录

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2. 服务方案；
3. 应急服务措施；
4. 采购文件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5. 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我公司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按程序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不进行无记名的、恶意的投诉，不无理取闹，不扰乱交易秩序；

三、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若私下接触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同意取消当场次投标或中标资格；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中标、成交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当场次中标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暂停一定期限投标资格、媒体通报等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本协议书若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密封件封套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标书 商务标书 技术标书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包号：第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日期：年月日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密封件封签格式

请勿在年月日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